

证券代码：834790

证券简称：城发集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借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议案（公告编号 2019-044、2019-047），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董事刘绪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实际收到董事刘绪和提供的借款 49.54 万元，借款资金为董事刘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该笔借款系由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本公司、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唐连鹏先生及其财产共有人李艳女士及毕宁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刘绪和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服务协议，参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供应资金链金融融资项目，由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00.00 元的最高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支付给盘锦中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由本公司、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唐连鹏先生及其财产共有人李艳女士及毕宁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借款人民币 49.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本金及利息 49.99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清偿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唐连鹏、刘绪和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绪和

住所：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

关联关系：刘绪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唐连鹏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工农路 15-12 号

关联关系：唐连鹏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 自然人

姓名：李艳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工农路 15-12 号

关联关系：李艳女士是唐连鹏先生的配偶

4. 自然人

姓名：毕宁

住所：吉林市昌邑区东昌小区

关联关系：毕宁女士是刘绪和先生的配偶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泰路 333 号

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泰路 33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绪和

实际控制人：唐连鹏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尚禹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刘绪和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服务协议，参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供应资金链金融融资项目，由其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00.00 元的最高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支付给盘锦中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贷款，由本公司、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唐连鹏先生及其财产共有人李艳女士及毕宁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收到借款人民币 49.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本金及利息 49.99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清偿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刘绪和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服务协议，参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供应资金链金融融资项目，由其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00.00 元的最高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支付给盘锦中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贷款，由本公司、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唐连鹏先生及其财产共有人李艳女士及毕宁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唐连鹏先生及其财产共有人李艳女士及毕宁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周转所需，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